

陆丰市财政局 文件

陆丰市教育局

陆财文〔2015〕55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366 号)，结合我市教育创强市及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化规划，经研究，同意将 2015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给有关学校(见附件)，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学校应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的通知》(粤教基函〔2014〕97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教育创强规划和教育发展均衡化，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改善学校教学实施和生活设施，满足农村义务教

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地等教学设施基本需要及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饮水、浴室等生活设施基本需要，不得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挪作他用。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各项目学校注意留存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工程项目清单表，项目审批程序、资金拨付凭证，工程档案等有关资料，做好接受上级督查和验收工作。

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各校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要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工作，对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要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15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5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备注
	合 计	1761	
1	碣石莲花小学	87	
2	碣石新丰小学	190	
3	碣石更新小学	67	
4	碣石桥头小学	36	
5	东海彭伟中学	174	
6	东海头肖小学	89	
7	东海白箖小学	90	
8	东海上海小学	128	
9	大安农场小学	71	
10	南塘第二小学	123	
11	甲子第三中学	75	
12	甲子中心小学	631	

